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國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國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更正為「丁國平於民國113年9月12日7時49分許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翁家政於警詢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丁國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紛爭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楊祐嘉成傷，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，及因兩造未能達成共識，迄今未調（和）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賴佳慧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附件

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0770號

11 被 告 丁國平 (年籍詳卷)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丁國平於民國113年9月12日7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○000號前，與楊祐嘉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
17 處分）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楊祐
18 嘉，致楊祐嘉受有左手及右膝蓋擦傷之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楊祐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1)被告丁國平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3 (2)告訴人楊祐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4 (3)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告訴人楊祐嘉傷勢照片2張。

25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15張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